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76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昆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冷永慶

相　對　人　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潘士正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提示後，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5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依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自發票日起至到期日前1日止之利息，聲請人不得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部分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21　日

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　108年度司票字第7666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07年12月18日	11,269,280元	108年9月30日	108年9月30日	TH0000000

（續上頁）

2	108年4月10日	5,143,200元	108年9月30日	108年9月30日	TH0000000
3	108年4月25日	41,519,121元	108年9月30日	108年9月30日	TH0000000
4	108年6月14日	20,092,288元	108年9月30日	108年9月30日	TH0000000
5	108年8月15日	1,199,500元	108年9月30日	108年9月30日	TH0000000